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3405
下属基金简称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405
下属基金简称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3406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3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傅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7 月 02 日
基金经理	茅勇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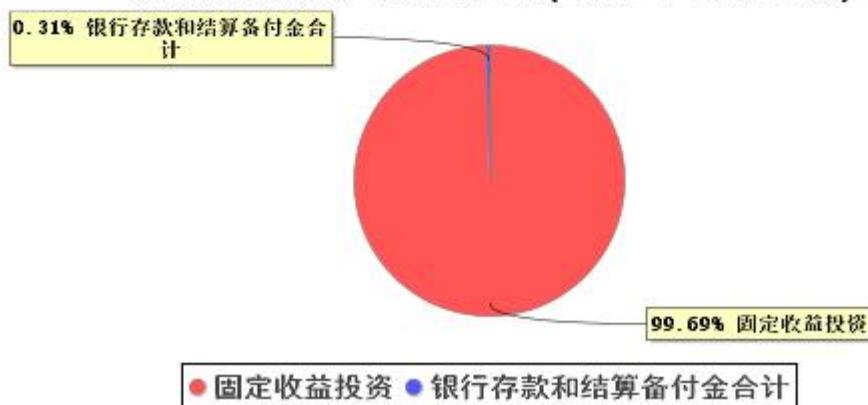
此部分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重视本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努力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p>

	<p>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二)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三) 信用债投资策略 (四) 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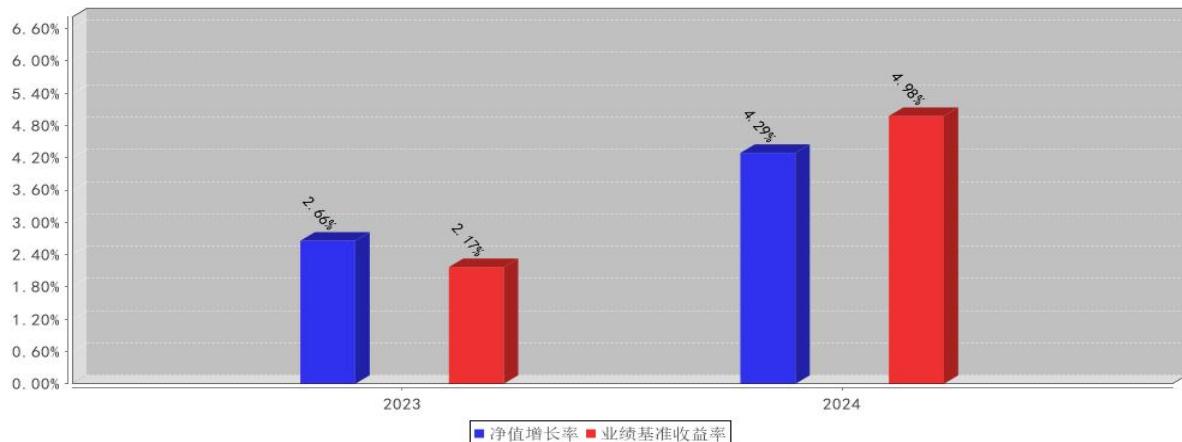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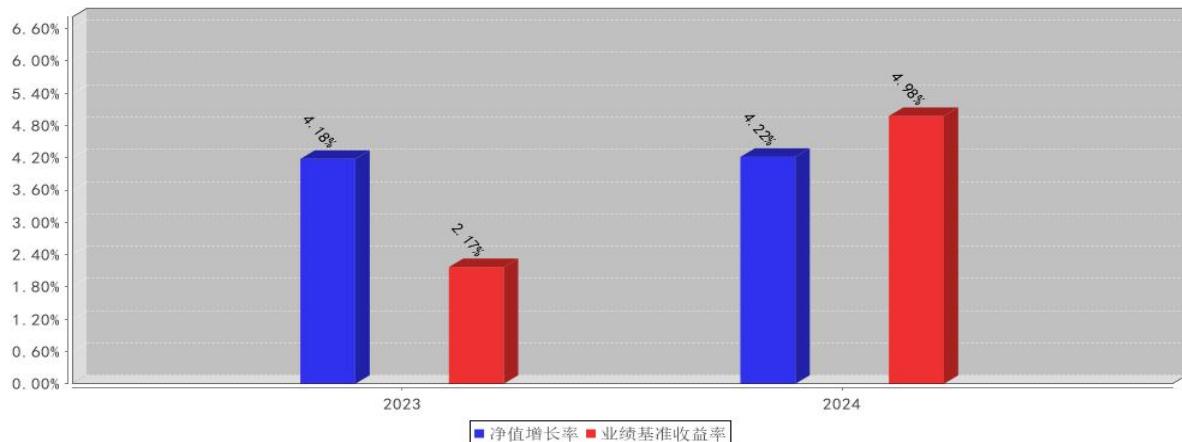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中航瑞旭3个月定开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中航瑞旭3个月定开债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30%
	1,000,000≤M<5,000,000	0.15%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N≥7 日	0.00%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赎回费	N<7 日	1. 50%	-
	N≥7 日	0. 00%	-

申购费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

本基金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A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机构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C	0. 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8, 000. 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 000. 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三方收取方

注：(1) 本基金费用类别、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持有期间	0.36%
中航瑞旭 3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4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公司债、企业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2) 定期开放风险：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3)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4) 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有投资人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人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因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 投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客服电话：400-666-218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